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5號
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啓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0
巷00號0樓之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
1978、1210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11、166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
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68、240號），因被告均自白犯罪，
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
易判決合併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啓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
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附件一起訴書有關
「吳奕硯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黃奕硯」及補充被告吳啓彰於
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所
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罰。

(二)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並以113年
度聲字第20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有期徒
刑部分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卷可稽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
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且前案與後案所犯同為竊盜

罪，併衡酌被告之惡性程度，堪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殊嫌薄弱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（不含已依累犯加重部分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念及其於犯後均坦認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、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(四)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經本院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可上訴，且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另涉有其他案件，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，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關於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被告所竊得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之熟食雞肉1盤、金牌啤酒6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78元）；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之百威啤酒4罐、舒跑運動飲料1瓶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所竊得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；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

之百威啤酒8罐、高粱酒1瓶、舒跑運動飲料1瓶；如附件二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黃奕硯、告訴人楊仙榕、陳威陵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共3份可佐(偵11978號卷第27頁；偵411號卷第25頁；偵1668號卷第33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	附註
1	如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載	吳啓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15號
2	如附件一起訴書犯	吳啓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9日，如易	

01

	罪事實一、(二)所載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熟食雞肉1盤、金牌啤酒6罐，均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3	如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三)所載	吳啓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威啤酒4罐、舒跑運動飲料1瓶，均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4	如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	吳啓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16號

02 附件一：

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4年度偵字第11978號

05 114年度偵字第12103號

06 115年度偵字第411號

07 被 告 吳啓彰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吳啓彰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
16 刑確定，併定應執行刑1年確定，而入監服刑，甫於民國113
17 年9月21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8 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：（依暗號排序）

19 （一）吳啓彰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6日16時52分前之某
20 時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對面，徒手竊取吳奕硯所
21 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得手

後離去。嗣經黃奕硯發現後，旋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吳啓彰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25日9時15分許，在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省錢超市台西店」內，徒手竊取置放在陳列架上之熟食雞肉1盤、金牌啤酒6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[下同]378元）。嗣經店員丁雅菁發現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旋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三)吳啓彰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5日9時46分許，在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四湖全聯福利中心」內，徒手竊取置放在陳列架上之啤酒12罐、高粱酒1瓶、舒跑運動飲料2瓶（價值共計674元，舒跑運動飲料1瓶已飲畢）。嗣經店經理楊仙榕發現旋即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和省錢有限公司委託丁雅菁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、楊仙榕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啓彰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吳奕硯於警詢之證述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/證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蒐證照片9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丁雅菁於警詢之證述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二)之事實。

01

	蒐證照片6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	
4	證人即告訴人楊仙榕於警詢之證述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蒐證照片3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23張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三)之事實。
5	本署送達證書1紙	
		佐證被告經本署合法傳喚並未到庭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3次竊盜罪嫌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期間仍有多次竊盜犯行，有加重其刑以加強矯正之必要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二)所載未扣案所竊取之商品及犯罪事實欄(三)所載之舒跑飲料1瓶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朱啓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宜萱

附件二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吳啓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啓彰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合併定應執行刑1年確定，而入監服刑，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5年1月23日16時23分許，在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口湖店內，徒手竊取置放在陳列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（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正欲離去之際，為店經理陳威陵發現並加以喝止，旋即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威陵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啓彰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威陵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/證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蒐證照片11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

01 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
02 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
03 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期間仍有多次竊盜犯行，有加
04 重其刑以加強矯正之必要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
05 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0 檢察官 朱 啓 仁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蘇 國 賓

14 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值(新臺幣)
1	維力炸醬麵(5包入)	1包	76元
2	營養麵線	1包	23元
3	麻辣鴨血	1包	180元
4	麻卡咖啡(25包入)	1包	118元
5	桂冠燕餃	1盒	45元
6	鴨肉貢丸	1盒	49元
7	土雞腿骨	1盒	179元
8	薄切肉片	1盒	103元
9	台灣啤酒(500ml)	1罐	42元
10	海尼根啤酒(8入)	1組	258元
合計：1073元			